

##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于2024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建女士召集和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6日